

证券代码：839319

证券简称：华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耐特斯北分”）签订《车辆租赁协议》，优耐特斯北分租赁车辆给公司，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共计叁年。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元，该交易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，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吴祥新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住所：北京海淀区永定路 88 号长银大厦 16C01 室

注册地址：北京海淀区永定路 88 号长银大厦 16C01 室

注册资本：-

主营业务：销售压缩机、压缩空气干燥器、过滤器、气动工具及配件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

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控股股东：孙原野

实际控制人：孙原野

关联关系：吴祥新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；优耐特斯北分吴祥新占股 20%系其实施重大影响企业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市场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优耐特斯北分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定价为参考市场评估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优耐特斯北分签订《车辆租赁协议》，优耐特斯北分租赁车辆给公司，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共计叁年。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元；付款方式为：第一次支付租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度租金。从 2025 年开始于每年 01 月 05 日前、04 月 05 日前、07 月 05 日前、10 月 05 日前分四次支付季度租金。

五、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名下商务车辆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需租用优耐特斯北分的商务车辆为公司日常业务使用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一致同意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车辆租赁协议》。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